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李學義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74 1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植案號為第674號；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計29次，然每次所得僅500元，販賣毒品數量極微，並無跨境運輸，亦無涉暴力行為，犯罪行為顯非嚴重，法院卻就每次犯行均從重量處15年，顯已不符合比例原則等語。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958號刑事判決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，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 3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35號李學義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